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陳韻年

電話：(07)7995678#3059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kelly4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1382164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領教師名冊1份 (47260017_11138216400A0C_ATTCH4.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參加客語及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報名費」補申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1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42908號函及111年3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5509號函（諒達）續辦。

二、旨案原已於111年6月28日受理申請完竣，惟考量部分學校未能於期間內申請，爰開放符合資格之人員補申請，請各校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受理申請對象：到考111年3月27日「111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及111年5月28日「2022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



教師)。

(二)申請方式：

1、請敘明未能於期間(6月28日前)內申請之原因並檢具請領教師名冊(附件1)一式2份及具應試章之客語中高級認證或全民台語認證准考證正本等資料，請各校於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前，免備文逕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本土教育業務承辦人收。

2、檢送之資料及相關附件，均不予退還。

(三)倘申請資料不全或不實者，不予補助。

(四)本次已為受理補申請，倘逾時限，國教署將不再受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